

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川媒院工（2023）6号

关于评选 2020-2022 年度工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工会十七大精神，积极推进学校建设发展，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凝心聚力，锐意进取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，经研究决定，校工会将开展 2020-2022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

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资格和名额分配

1. 在评选年度之前入会、并在职的工会会员均可参加评选。工会先进个人应在热心参与工会工作的会员中产生。

2. 根据《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规定，表彰的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基层工会组织总数的 30%，工会先进个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会员总人数的 5%。各分工会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“工会先进集体”条件

1. 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2. 积极动员和组织会员参加学校的各项改革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其他工作成绩显著。
3. 分工会按规定职数配备委员会委员，教职工入会率达到70%以上，会员信息完备，缴纳会费及时。
4. “职工之家”建设成效明显。通过开展“建家”活动，促进工会职能发挥，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，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会工作满意度高。
5. 团结互助，关心教职工生活，积极帮助教职工解决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困难。
6.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和工会的文体活动，教职工的文化生活活跃。
7. 分工会在工作中无重大差错和责任事故，成员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(二) “工会先进个人”条件

1. 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参加政治、业务学习和文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。

2.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加工会各种活动，助人为乐，有良好的团结互助精神。

3. 热心为教职工办事，及时反映教职工的合理意见和要求，积极参与管理学校和本单位的事务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办事公道，深得群众信任。

4. 2020 年至 2022 年内，没有受到学校党纪处分，或没有被学校相关规定取消评优资格的工会会员。

5. 工会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在校工会会员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“工会工作先进集体”由各分工会对照评选条件，认真总结工作，然后决定是否申报参加“工会先进集体”的评选。申报参评的分工会应填报《2020—2022 年度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，并提供简要事迹材料。本次评选以各分工会工作成绩和入会率为重要依据，结合平时工作情况，综合研究确定。

2. “工会先进个人”由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组织评选和推荐，把热爱工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和热情参与工会各项活动的“工会先进个人”评选出来。评选结果经本单位公示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校工会审批。

3. 经校工会办公室初审，初审情况提交主席办公会研究审议，由主席办公会决定评选结果，并予以公示。

四、评选时间和要求

1. 各分工会必须严格按分配的指标名额进行评选。

2. 各分工会务必在4月28日前完成评选工作，并将《2020—2022年度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和《2020—2022年度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先进个人登记表》的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报校工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984132355@qq.com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校工会将在2023年“双代会”上，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。

附件1：《2020—2022年度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》

附件2：《2020—2022年度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

附件3：《2020—2022年度四川传媒学院工会先进个人登记表》

